

2023 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(短期留學生) 學院申請推薦說明

限通過本校各學院/系/所/中心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，並將於 **2023 年 9 月到 2024 年 3 月期間內**進入日本各學校開始交換留學者申請。詳細申請資訊請參考[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網站](#)。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須符合該獎學金[申請簡章](#)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。
2. 須為未滿 35 歲 (1988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) 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3. **留學開始時，修業年限不可超過正規修業年限 (延畢生不可) 。**
4. 主要以人文・社會科學 (政治學、經濟學、經營學、法學、歷史學、文學) 等專攻領域之大學、碩士、博士課程在學學生，已著手以日本為研究對象進行研究(日本政治、外交、經濟政策等國際 問題、法律、歷史等研究) 相關計畫，亦或是目前正與日本的大學等研究機關進行共同研究者。結束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後，以在日本的研究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者。
※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理工科系專攻領域者亦可申請 。
5. 目前正與日本的大學等研究機關進行共同研究等，於結束短期交換留學後，將此交換留學經驗活用於台灣方面大學的教育、研究上者。
6. **110 學年度**在校「[成績評價係數](#)」達 **2.3** 或以上者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

各學院/系/所/中心應根據**每 1 份交換學生協議書可推薦 5 名交換學生申請**，如申請人數超過規定，敬請依各學院/系/所/中心選拔方式篩選。若交換協議係本校 2 個以上院/系/所共同簽署，請先行協調後再行提報推薦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以學院為單位，請各學院於 **112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**，將「獲推薦學生應繳交申請文件」(請參考本說明第四點)、「申請者推薦一覽表(表格 2-2)」及「交換學生合約書影本 1 式 2 份」等紙本文件，公文交換至國際事務處。另「申請者推薦一覽表(表格 2-2)」請學院承辦人加蓋職章及學院戳章，並請填寫學生成績評價係數。

四、獲推薦學生應繳交申請文件：

請以紙本繳件。正本一份，影本一份，共 2 份。申請文件請依序排好並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 (不得使用釘書針裝訂) 。

請務必確認申請文件皆符合該獎學金申請簡章第 10 條規定，以免因格式不符而被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取消申請資格。

1. [2023 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\(短期留學生\)申請書](#)

※請用黑筆書寫，基本資料部份可用中文繕寫，1~7 項欄位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。內容應詳實字跡工整。請勿擅自放大或縮小協會表格，亦不得以打字方式提交。

2. 就讀大學最近三個月發行最新個人成績證明（在校歷年成績單）

※碩士班學生，須一併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※博士班學生，須一併檢附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3. [2023 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\(短期留學生\)個人推薦書](#)

※可使用中文、日文或英文書寫。但以中文書寫時需另附日文或英文翻譯。

※推薦者欄位（即教授簽章欄位）請務必以親筆簽名加上蓋章（有印處）。

※如推薦理由是另以附件方式提交（附件格式可由推薦教授自行訂定），則仍需要一併繳交協會的制式表格，並於該表格推薦理由欄位內，寫明「請參照附件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」且表格推薦者欄位及附件資料，兩者都務必請教授以親筆簽名加上蓋章。

4. 日本交換大學院所發行「入學許可書」影本

※「入學許可書」必須明確記載入學許可期間是自 2023 年 9 月以後開始。

※「入學許可書」影本若在申請本獎學金時尚未取得，可於日後取得後（需於 2023 年 8 月下旬前）提交給協會。

5. 護照影本

※須含個人資料頁及蓋有出入境章頁。

※未申請過護照者需檢附：未申請過護照聲明書；持有護照未曾出國者需檢附：出入境證明。聲明書需親筆簽名用印，出入境證明資料請至出入境管理局申請。

6. 日本研究相關資料（僅需提供一式2份）

※所有申請者：日本研究相關研究計劃書(日文/英文，A4紙張3頁以內，A4紙張於四周留白15mm以上，字體大小11。參考文獻一覽則不納入規定頁數中)

※博士班學生：已撰寫完成日本研究相關研究成果（碩士論文等）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1. 獲獎學生於獎學金支領期間，不得重覆領取其他政府單位、機關團體所提供的任何獎學金。包含臺灣及日本等所有項目之獎助學金，但補助若為交通費(臺幣三萬元以內)時，不屬於重複支領規範內。
2. 獲獎學生於日本交換期結束後，須返回本校繼續完成學業。

3.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結果，獎學金將透過日本交換學校核發予獲獎學生。
4. 於交換期結束返國三個月內，須繳交「[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短期獎學金留學狀況報告書](#)」及系所主任的評語（無制式格式），請備齊文件後繳交至本校國際事務處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者須繳回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。
5. 以上未盡事宜依 [2023 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\(短期留學生\)申請簡章](#)及相關公告辦理，如有獎學金申請問題，請洽詢國際事務處黃子洋先生。

Email: jeffreyhuang@ntu.edu.tw、聯絡電話：02-3366-2007 分機 228。